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卓航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并同意以 31.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周四）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